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自願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COVID-19預防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香港政府最近宣佈放寬對羣組聚集的若干限制，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其中，《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下的指明業務會議豁免(適用於股東大會)已作進一步放寬，容許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人數上限提升至50人(室內地方)或每個區隔範圍人數上限提升至100人(室外地方)的羣組聚集，惟(除其他條件外)所有16歲或以上參與者均已接種最少一劑COVID-19疫苗。

根據該規例，倘並非所有參與指明業務會議的16歲或以上人士均已接種最少一劑COVID-19疫苗，則該會議的原有容納人數限制將繼續適用。換言之，惟有採取措施將參與者分隔在各自最多可容納20人的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後方可舉行超過20人的指明業務會議(「**原有容納人數規定**」)。

鑒於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以及該規例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容納人數限制，為保障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安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原有容納人數規定，詳情如下：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人數(包括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被限制為20人，以先到先得入場為基準。
2. 超出該20名人士限額的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的委任代表)將被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完成投票程序。

通函中載列的其他COVID-19預防措施將繼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制訂或將予制訂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將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2021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